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2292 1150
傳真號碼 Fax No. :2259 8825
本局檔號 Our Ref. : MPFA/S/IO-I/3/2(C),
MPFA/S/IO-I/58/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 E-mail : robingill@mpfa.org.hk

通函：SU/CCI/2012/005

致：全體公司中介人

電郵及郵遞文件

各位負責人員：

實施新的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

這是積金局就《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簡稱《條例》）的實施向你發出的第五封通函。

匯報積金局備存的資料的改變

根據《條例》第 34ZE 條，主事中介人須在 7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積金局下述事宜：

- (a) 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 (b) 主事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
- (c) 主事中介人
 - (i) 取得任何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 (ii) 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或
 - (iii)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或
- (d)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0。請各負責人員留意這項新規定，我們即將發出新的更改通知表格。

《條例》第 34ZI 條向附屬中介人施加類似更改通知規定。

請注意，在兩年過渡期內，這項規定只適用於過往曾經向積金局提交的資料。就此，由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你應覆查在強積金中介人公開紀錄冊內及積金局網頁上的中介人登入部分有關你的所有資料是否準確。如須更新或更正資料，請在指定限期內填寫及提交適當表格，把資料改變通知積金局。請以主事中介人的身分向你現有的全體個人中介人及／或將由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隸屬於你的附屬中介人告知這項規定。

提交周年申報表的安排

積金局現正為新的註冊中介人周年申報表定稿，並即將發出該申報表以供使用。新的周年申報表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報告期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就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報告期而言，積金局要求所有中介人繼續採用現行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我們已簡化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及聲明表格，你只須向積金局匯報附屬中介人違反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違規事項。你應複印聲明表格，並分發予隸屬於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待附屬中介人填妥及交回表格後，請你把該等顯示違反了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聲明表格呈交予積金局。我們將於交付周年申報表限期的 6 個星期前，向你寄出該表格（包括聲明表格），以供填妥後交回。

投訴個案季度申報表

由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主事中介人均須詳盡記錄接獲的投訴，以及每季向積金局提供投訴個案摘要（請參閱《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第 III.61(f)段）。請填寫隨附的「**主事中介人接獲的投訴強積金中介人個案季度申報表**」（只備有英文軟複本），並以電子方式提交。

主事中介人須在每季終結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交季度申報表。請注意，首份季度申報表只會涵蓋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所接獲的投訴。即使沒有收到投訴，亦須於申報表內表明並交回申報表。2013 年提交申報表的限期為 **1 月 15 日，4 月 16 日，7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

請細閱季度申報表的填表須知，如有疑問，請聯絡本局職員，聯絡資料已載於申報表的填表須知第 3(d)段。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簡稱《操守指引》）

此外，請你備悉我們已發出《操守指引》。該等指引將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而在其間，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為止，現行

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仍然生效。

名片上顯示註冊中介人姓名的方式

我們近日接獲若干有關這個問題的查詢。現謹闡明，中介人的名片上須同時顯示其中文及英文姓名，而且須完全與該中介人的香港身分證及其向積金局遞交的相關註冊申請表上的姓名相同。不過，附屬中介人亦可在名片上印上其他名字（例如 David），即使在其身分證或註冊文件上沒有該名字。我們亦希望統一名片上註冊編號的印刷格式，有關格式如下：

MPF Intermediary Reg. No.: 123456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編號: 123456

當重印名片時，請遵照以上的格式。

指派前線監督

一如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的通函所述，積金局會為每名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指派前線監督。前線監督（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負責監督其受規管者、就投訴進行調查，以及處理違反操守要求的個案。積金局將在短期內根據《條例》第 34Z 條訂明的指派準則，為你的公司（作為主事中介人）、你的附屬中介人及你的負責人員指派一名前線監督。

如對本通函或之前發出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與你的個案負責人聯絡。



喬樂平 (Robin Gill)
主管（中介人）

副本抄送：香港金融管理局—沈建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家淳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朱秀娟女士

2012 年 10 月 22 日